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54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2段
281號

承辦人：郭致廷

電話：03-2871886~216

電子信箱：zhitingguo@qp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80003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十二年國教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轉化工作坊實施計畫
(108000376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07學年度第二場次之「國中十二年國教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轉化工作坊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若貴校尚未派員，請務必派員參加並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4月16日桃教中字第1080030510號函及108年5月7日桃教中字第1080039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教總綱及國語文領綱的理解，提升教師課綱的轉化能力及共備實作產出教學示例，作為校內社群探討及課程教學資源分享，特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08年6月1日（六）08：30~16：30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青埔國中4F表演藝術教室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
 - 1、每校至少薦派一名國語文領域教師參與，以領域召集人為優先；若前者不克參加，則由國語文領域教師遞

SEC 教務108/05/23 11:50



1080003784

有附件

補。

2、若領域召集人已參加過第一場次(107年12月1日辦理)，可免參加本場次，並由國語文領域教師遞補。

3、本市國語文輔導團國中組成員。

4、預計100人次，請各校踴躍派員參與以達研習效益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參加研習之教師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—青埔國中登錄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參加人員請務必完成報名，並填報飲食葷素選擇，俾利主辦方統計數量。

五、本案於星期六辦理，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(差)假登記及核予補休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